

**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潘玉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选举潘玉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

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